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

债券主承销商选聘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选聘（招标编号：HCZB02202305021）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拟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在取得注册批复后两年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2.2 拟发行期限：普通公司债券含短期、3年或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3+N年，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3 入围家数：入围6家主承销商，以6家入围承销商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最低承销费率）作为所有入围承销商的统一合同执行价。每期债券发行时采用比选方式从入围单位中确定1家或多家主承销商（未中选的主承销商需出具不参加当期债券承销的说明），中选主承销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建承销团负责当期债券的分销。

2.4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单期余额由当期中选的主承销商均分）。

2.5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服务：

（1）债券发行方案的设计、编制、发行等相关工作；

（2）履行承销商的职责，协调组织包括债券承销经理人、评级公司、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进场尽调，按照时间进度表积极推动项目发行等相关工作；

（3）负责督导债券相关的合同文书、申请材料、发行通函等发行文件的出具，统筹相关中介机构，协调主管部门完成审批流程和发行主体注册，按时按需推进债券的审核、报批、核准、注册及发行等相关工作；

（4）负责债券的发行，并组织相关机构及资金认购债券，并按约定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5）配合完成债券登记、托管、监管、结算、兑付，以及债券存续期间全部跟

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6) 其它需要承销商完成的工作及相关资料。

具体内容合同中进一步约定。

2.6 服务期限：从签订债券承销合同之日起至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及后续服务结束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经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累计承销金额不少于100亿元的公司债承销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wind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数据系统截图；若为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则以母公司/总公司的wind数据为准）。

3.3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含）债券承销经验，独立负责过10个以上（含）或独立负责过云南区域内3个以上（含）成功发行的债券项目。

3.4 信用要求：（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书面承诺）。（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评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投标人不需提供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 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8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6.2投标人可以通过微信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方法为：投标人搜索“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并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进入对应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详情页底部“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本微信系统的投标人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交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办理成功→工作人员通过投标人预留邮箱（E-mail）发放招标文件。

注：①投标人上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须清晰可辨；②ios系统的手机，微信端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投标人需将资料扫描件转换为图片格式后再上传。

6.3招标文件每份售价600元，售后不退。

6.4如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决定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日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放弃函”，并说明放弃原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日9时30分。

7.2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7.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网站上发布。免责申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篡改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37号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

联系人：凌江、任玉芳、祝云丽

电话：0871-64885051、64885057

